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冠森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作维、孙芳晶、刘学亮、孙勇、王相伟、李鑫、姜裕强、苏墨青、朱丛丛，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王作维、孙芳晶为本期新增加辅导人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至12月。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集中授课、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并检查资料等方式。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并检查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与会计师、律师沟通尽职调查进展及主要关注事项，协调各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及

申报文件准备工作；组织会计师、律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商讨和解决，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重点专题组织对被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使被辅导人员全面掌握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相关内容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会计师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会计师、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初步尽职调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辅导小组将与辅导对象、会计师就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会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梳理与核对，如辅导对象前期财务数据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将根据各中介机构审核及申报进度择机履行审议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尚未确定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等事宜，辅导小组将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规范；

（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重点专题组织组织对被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

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三) 根据项目申报进度，协调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做好辅导验收所需资料及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作维

王作维

孙芳晶

孙芳晶

刘学亮

刘学亮

孙勇

孙 勇

王相伟

王相伟

李鑫

李 鑫

苏墨青

苏墨青

姜裕强

姜裕强

朱从丛

朱从丛

